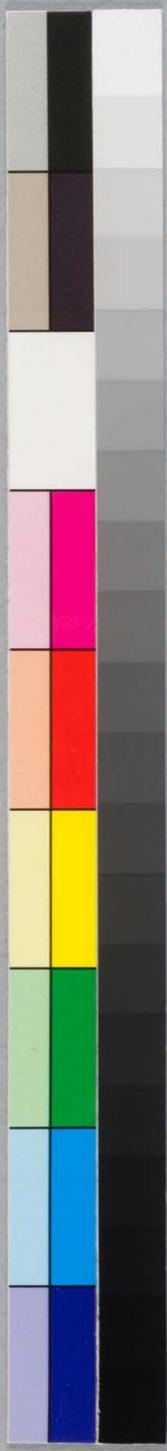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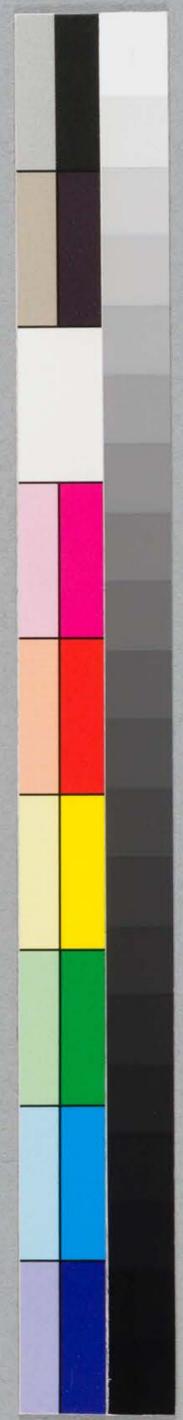


標山講義
傷寒論
才三編

標社山久口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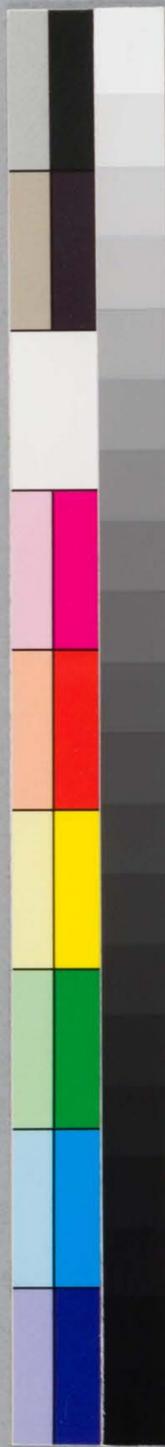




53

因得
印

因得
印





標山講義三編卷一

標社山人口演

安藝

山田定

旨森續

筆記

備後

伊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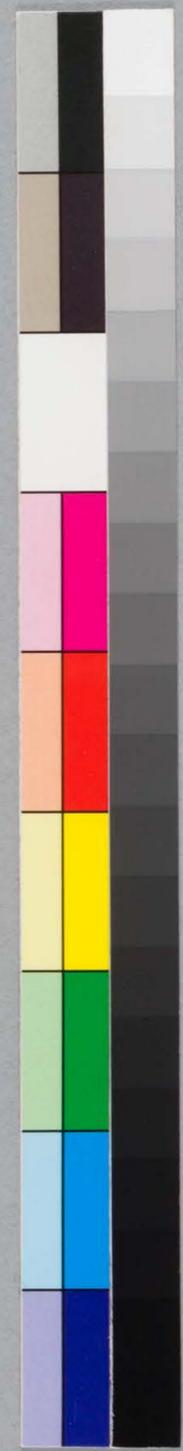
校正傷寒論卷之四

味板八字一無本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第七合三十九法方三

陽合病法玉函脉作秋無并
字七作四〇玉函脉作秋無并
俱全書小注

方三十首者舊本之月也本板有二十六首
以淺野氏削去其重複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

結胸狀飲食如故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

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玉函脉

口關下脉寸作關時上自便不利皆作字其寸脉

脉下而字難為結胸一字十金方有九寸口

脉浮關上自沈各字難有為字問曰餘五玉函脉

但十金異無外臺也何有問曰餘五玉函脉

作上細下有而字何有問曰餘五玉函脉

下日字難上有而字何有問曰餘五玉函脉

本条者猶上篇卒章蓋王氏叙亡經者也今

不悉結胸狀以知藏結亦不止于此也結者

聚結也字彙古屑切音絮締也又締字音

帝結不解也表邪內陷不一而止其聚結於

膈內者謂之結胸以心下鞅痛為標候按之

痛者以心下而言程注以胸鞅之誤矣小陷

胸湯云正在心下按之則痛由此觀之亡經

所對論蓋小結胸也寸脉浮者言比於關尺

之沈則浮也非以三菽之浮而言也關字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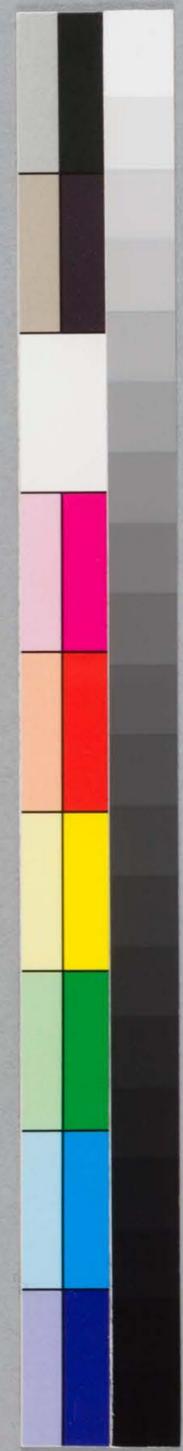
尺其以寸口候胸中以關上診心下者張王

相傳之切法也故瓜蒂散云寸脉微浮大黃

黃連瀉心湯云關上浮可見以浮所見為毒

所着也。藏者指腹裏而言。非五藏之藏也。其聚結於腹裏者。謂之藏結。以飲食如時。下利為的。證別有胃實。是所以不言腹結。如結胸狀者。以上文按之痛而言。故者字與古。慕切。音顧。舊以廣韻常也。如故者。言如朱內陷時也。飲食三如故。以別於胃熱能食下利。云時。以判於三陰下利寸字。恐尺說以尺中候。腹裏於其所也。閉字。該寸小者。微也。平函及外。甚細下。有而字。為是微與細不兼見。而沉緊。是下候。所以用而字別之也。古上以

下。但以藏結而言。胎者字彙湯未切。音台。不言古胎之義。注家亦欠。其解為集成云。胎者始也。火煙之所生。而傷寒古胎亦熱氣之所生也。是則是矣。亦未為確也。何者。水牆之衣。并謂之苔。古胎亦不一。且以苔為訓者。律。而者。豈止於火與熱哉。滑者為瀼之對。字彙。京。八切。利也。達也。凡古胎之生也。始莫不皆自矣。但其滑而不瀼者。不與以明之熱胎同也。下文不言子胎滑者。不可攻也。今以當下之藏結。而按不可攻之胎滑。是所以云。



難治也。古胎之說紛一夫本条之為
 注脚雖固無論乎影響之應可以察形聲之
 實矣。洋脚之存可以思亡察之意矣。本邦注
 家舍而不論不亦怪乎。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而不熱其人反靜古

上胎滑者不可攻也。一玉函而結不熱者字熱脈下有

不注未寒熱作寒而不熱引病源按於上条無

字接上文為一条外蓋引病源按於上条無

本条者并其有兼證不可下者以示藏結之
 治之戒也。成注云藏結於法當下無陽證為

表無熱不往來寒熱為半表半裏無熱其人
 反靜為裏無熱成說是也。雖然太阴少阴俱
 禁下法。若謂其該一阳之證者。攻之則不
 為不相傳也。故成說雖是亦未盡善也。以余
 言之藏結之下玉函十全翼俱有者字為是
 成語之法。与太陷胸丸同。無阳證不往來寒
 熱者言藏結之常所以下法無所畏也。其人
 反靜古上胎滑者此其變也。於靜曰反本其
 躁者可知。但反靜之與胎滑何以禁下法耶。
 余也味之聞也。云難治云不可攻豈無治法

之謂哉。變證業已然。常候豈不然。雖治例無
明跡矣。若能奉隨證之教。以求之於三百方
內。寧可窮得。方與法乎。小注一云。者。乃脉經
也。辨以蓋結為精虛。以不可攻為常法。可
謂不枕言之說耳。

病發於陰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
而反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
早故也。以上玉函三病上有夫太字下並無故于下有令字所
胸三金翼病上經有夫字太字及並無故于下有令字所
以上字太字所以成也。有夫字太字及並無故于下有令字所
以字太字所以成也。有夫字太字及並無故于下有令字所

本条者弁其有二證成於誤治者以示下文
諸条之源也。發於陰者以太陽病而言上篇
所謂有發熱惡寒者是也。因者因於下之
也。發於陰者以陰病而言上篇所謂無熱
惡寒者是也。痞者字彙普殫切。氣隔不通也。
易以天地不交為否。痞者本諸此。言邪氣填
塞於心下。使胸腹正氣不相通也。陰病素與
熱故不曰熱入。但痞證不必止於陰病而結
胸亦止於陽證乎。其互文可知。陰病挾下證
者多而陰病誤下證者少。是所以有章末之

言也。古來醫家以痞為堅塊，積結殊不知經
文不言乎。按之自濡，但言痞耳。若以為堅塊
積結，與所謂痞鞅相混而無別。嗚呼！二千
年之久，處於一字不明者，不知幾千萬人也。我
刺舌二翁，興為證治始別，不亦偉乎。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症狀下之則和。且大陷胸
丸，作玉函，項上有其字，則作即。脈經，症作壅，則
外即，鞅結，上有翼，無者字，則作病。即無者字，強作壅，則
本條者，并其有外候，不似下證者，以照於上
文不可攻之藏結也。者字可着眼，結胸者項

亦強者，言結胸之常也。聚結不在項，是以曰
亦如柔，症狀者，是其變也。柔症之狀，豈止於
項強耶。痿濕渴滿，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
惡寒者，名曰柔症。脈沈遲，是則冷也。然則其人發
熱汗出，不惡寒可知。而柔症也者，非下證也。
故曰下之則和也。者，病愈之謂也。宋明以
未以和為治法，汗吐下和，謂之四法。需調，醫
斷亦囊，非矣。仲景之門，豈別有和法哉。本
條和字，可以觀耳。琴山翁有辯，見讀陷者字
景呼鏗切，隨入地也。沒也，以陷胸為名者，其

能除内陷於胸之毒也。王肯堂云：結胸為高邪陷中，以平之。故曰陷胸亦通。

大黃半斤，葶藶半斤，外熬芒消半斤，杏仁半斤，去

皮，大熬黑。玉函：味微鹹。五字無。千金：作

赤。作捌兩。外臺：上有蜀字。力作外。黑。子。有。今

葶藶者，一名良医匙者。和者，不以十以

十。有甜苦二種。弘景云：子細黃至苦。用之。治

熬。李頌湖云：狗脊味微甘。即甜葶藶也。集

茶用苦者為良。李邦未產。葶藶亦不載

來。可謂一缺事矣。今也不止。無良。及以薺

子偽之，不可不擇。茶微云：主治水病，故兼

治肺癰結胸。本經云：主治癥瘕積聚結氣

飲食寒熱，破堅逐邪，通利水道。別錄云：下膈

脫水，伏留熱氣，皮間邪水，上出面目浮腫，身

暴中，心熱痛癢，利小腹，久服令人虛。相目卷

○甘遂者，一名主田，結和漢通名。江表謂之

十。ツトウ。須擇，舶來不蛙者，和產不堪

用。茶微云：主利水毒，故兼治。鞭滿，掣痛，喉煩

短氣。本經云：主治大腹疝瘕，腹滿，面目

浮腫，留飲，宿食，破癥，堅積，聚利水，穀道，別錄

云下五水散膀胱留熱皮中痞熱氣腫卷十月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

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

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

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葉法字玉作函搗篩以

持二字合一作兩濕字之字如不以下十別

乃作泥有濕字○外莖無內每仁作人下合字持別

搏者字彙都搞切手推也又築也敲也春也

節者海篇正韻音師竹師籥器字彙云俗作下

物竹器研者字彙夷然切音如確也確字云

治石也五韻篇海與磨同脂者字彙章核切

音支脂膏琴要韻會引內則疏云凝者為脂

疑者為膏彈者字彙杜晏切音憚微園也說

文行丸也陶氏法則之丸丸茶如彈丸及雞

子黃者以十梧子雀之糖本注駁之雷敷炮

炙論云取重十六兩鯉魚目比之一十五箇

白珠為淮是一彈丸也諸書二合作一兩蓋

七合道二行則作一兩者非也夫以頓服之

用法。而繫一宿乃下之詞。一急一緩。所以視
方證之緩也。效者。字彙胡考切。功也。驗也。禁
如茶法者。當是指半支湯服後之禁。而言者
矣。外臺每方言禁忌。而本方特不言之。彌知
禁忌之法。是後人之所加也。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者。玉函無
字。則
作印。○脉經。玉函。玉函。同。外臺。耐。下。金翼。兩。下。之。間。有
字。餘。與。玉。函。同。○外臺。耐。下。之。間。有。字。

本條者。升。其有脉未變者。以示兩陷胸之戒
也。下。之間。外臺有也。字。為是證。字。以心下
鞭痛為主。而懊憹拒痛等。亦在其中矣。浮大。

者太陽之脉也。結胸之脉以沈為常。雖已見
其證而未變其脉。知是殘邪伏於肌表也。升
脉法云。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臆者。攻
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所謂屬府者。
挾表證之謂也。小便尚禁之。况於大便乎。成
注云。若脉浮大。心下雖結。是在表者。猶多未
全結也。下之重虛。邪氣復結。則難可制。故云
下之則死。可謂善解矣。辨正云。脉浮大者。當
仍在表。在表則當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表。
不知深齋翁何故謂之小柴胡湯耶。恐是贅

升耳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脈經煩作而無亦字

本條者升其有危候因下之遲者以照於前

糸禁早之戒也。脈沈之鞅滿之拒痛之短氣

之懊懷皆無所遺焉。夫然後可謂證悉具矣。

下法不失機何至于此也。程郊倩曰以時下

之則死不下亦死。余則以謂與其束手待斃

也不若與大陷胸湯以祈中一生於萬死之中

也。經文亦字豈禁下法之謂哉。郊倩之言不

安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凡數則為熱動則

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

者表未解也。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

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懷。陽氣內

陷心下因鞅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

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刺頸而還。小便不利身

必萎黃也。大陷胸湯痛。

即浮脈鞅者作鞅也。餘處作餘處也。頭汗作頭汗也。小便不利作小便不利也。身必萎黃作身必萎黃也。大陷胸湯痛。

鞅即浮脈者作鞅也。餘處作餘處也。頭汗作頭汗也。小便不利作小便不利也。身必萎黃作身必萎黃也。大陷胸湯痛。

狀也。故於六七日者乎言。結胸熱實一句。含蓄內外去就之兩象。外無解痛惡寒等內。有拒痛懊憹等。玩下文云。寒實結胸無熱證。若無身表有熱。何謂之熱實。其不細辨者。却見廣其用也。脈浮變成沉。而緊則不。加之。以心下鞅痛。是不一豎換其居之確微。于誤下後尚用本方。況於其未被下者乎。石中之上諸書有如字。不仿。程注云。按之石鞅。如邪熱聚於此。一處矣。是執影而遺實之說也。本條之聚結。豈特在心下一處。之謂哉。嗚呼。郊借。

失言矣。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並下無別為脈經者。與作屬字。湯下。有證字。上。但字。下。者。以。下。別。為。一。條。中。者。是。字。下。字。復。上。金。翼。上。但。字。上。者。下。字。與。大。作。小。熱。主。之。二。字。復。上。有。欲。字。上。者。下。字。別。章。上。熱。作。邪。氣。二。字。復。上。有。欲。字。上。者。上。但。字。下。者。別。字。以。者。下。為。別。字。也。字。並。無。上。外。者。本。條。者。其。有。聚。結。不。馳。於。胸。者。以。示。二。方。管。領。之。命。也。前。面。則。該。少。阻。後。面。則。挾。畜。飲。二。者。蔓。延。於。兩。腋。而。不。馳。於。胸。也。故。云。熱。結。

在裏復者反也。往來寒熱謂之復者歸重於
結胸也。雖則歸重於結胸而小陽有下法之
禁亦不可犯之。於是乎與大柴胡湯即是而
全之權法也。上但字但於不往來寒熱也。無
大熱者身有微熱之詞水結者以畜飲而言
畜飲不可獨結也。熱使結耳。下但字但於餘
處無有也。論中言頭汗者必用但字不可
與上但字同看。為琴山翁為下但字恐衍文
深齋翁但結胸無大熱之句與但頭微汗
者謬為錯置是與上但字同看者也。故有此

說耳。殊不知本條論意以但頭汗為緊要而
頭汗亦以微字為緊要。蓋顧於上文不結胸
但頭汗之條以視其不為頭汗求他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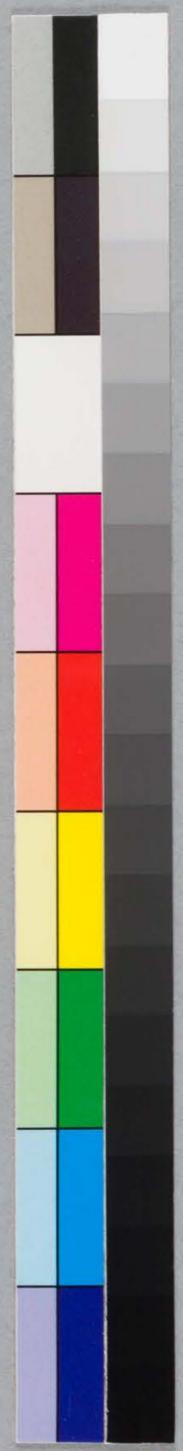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
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發心胸煩從心下
至小腹鞅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汗上有其字無所字鞅作堅無者字脈經汗
上有其字無所字鞅作堅無者字脈經汗
十金方燥作鞅者宜熱主之二字大十金
鞅作堅無所字鞅作堅無者字脈經汗
在李作時鞅作堅無所字鞅作堅無者字脈經汗

本条者并其有结胸挟胃实以照於上文
誤少阴之證治也標再三之誤所以視胸
腹併結之來路也五六日者以不大便而言
其非下後忽然陷者可知矣小與微同劇之
對心雖潮熱未劇乎已上諸證莫論為胃家
實也不可逆者以医乎而止本論摸心劇痛
之例詞心附建中湯之類夫結胸之鞭痛止
在於心下而至小腹者挾胃實也學者當想
購其所以照於前条為蓋太陽病之與傷寒
互文而不拘也前条歸重於結胸而行以阴

之權法是慮於散而復聚也本条詳證於阴
明而用結胸之定方是謀於辰巳茵寒也膈
内得已平則胃實当自遺是蓋阴明之權法
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脉浮滑者小陷
胸湯主之玉函病作十金置五玉函俱其

本条者并其有輕證挾表脉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玉函病作者為是成語之法與九方
之条同小結胸者猶言輕證以聚結不劇故



心下不鞅。庶煩胸滿等。或易相混為正在心
下者。指示候處之詞。按之則痛者。言輕證之
常也。滑者。蓋之對也。脉絀云。往來前却流利。
展轉替々然。與數相似。許字彙替字云。他大結
胸也者。以脉沈為常。不論輕重。皆當下之。今
脉浮滑者。是其變也。與上文浮大者同。其表
未解也。若下之早則恐散而復聚。於是乎有
本方之撰為注家以正在心下有為上文
腹鞅滿之對辭。以浮滑為小結胸之脉。王程序
應旋殊不。前条誤。用明證。本条挾太陽脉。

俱不純於結胸者也。腹滿豈結胸之證也。浮
滑豈結胸之脉也。不思亦甚。

黃連一兩半。復半外洗。桔樓實大者一枚。一玉兩函。

好作二兩。大者一枚。下有破字。外全書。枚下有個。

平。函黃連作二兩。外薑一枚。下有破字。並是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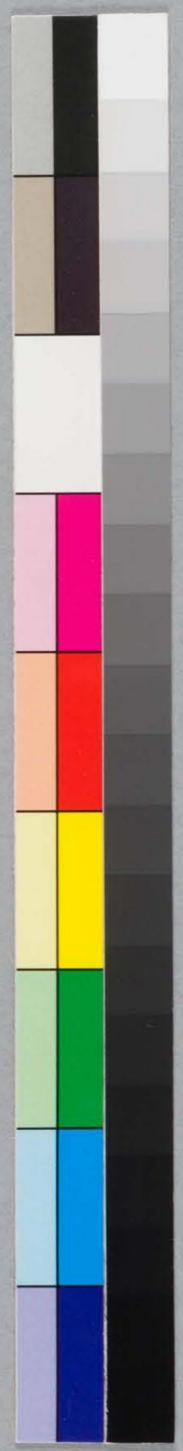
方用。完物皆破。碎之。是古之法也。○桔樓

實者一名地白。耕和名。十力。入山。以李

瀕湖云。古方全用。後世乃分子。數各用。治方

今亦用仁。扁豆者。是也。茶微。用也。

所謂玉章者。以說誤矣。所謂玉章也者。仁秋



卧則短氣息道是以但欲起堅身起字之下
五函脉經俱有者字為是心下必結者指示
其根基也俱欲起之脉微弱職思之由也
謬為下證亦以此由也微弱者以浮而言其
不大又無力是脉之變也本者指未病時而
言寒分者以宿飲而言是想像根基之為水
毒以視其非內陷令然也金匱木血合水者
謂之血分本條分字亦其義也諸家紛如
云本有寒積之脈脈之分集成云寒飲與
津液之分也琴山翁云各分職分之分也等
皆不足信四日者謂行下法之翌日復者再

也利止之與未止是為結利兩深之源凡論
中辨二病者當折衷於此矣協者字彙胡頰
切音脅合也同衆之和也徐玄曰十衆也周
禮鄭注云合也和也協日士職諸書作挾成注
亦以挾字釋之字彙挾字云古洽切音甲挾
持又胡頰切音協持也帶也挾也協熱利者
言表者以明而進裏者以陰而進猶熱利合
同然琴山翁以挾字為正圖南翁以挾字為
是余則以謂同音通用更不可申乙矣究竟
此等命名皆為診治分別而設為古人不必

泥於字義之查細也

大陽病下之其脈促旋作不結胸者此為欲解

也脈浮者必結胸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

股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吐

脈沈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玉脈上魚皆

有其字數上緊下滑上皆右而宗按作挾

下復之文○湯全書下物下有也字以

本條者理不屬也是後人集綴殘簡者矣

外臺無脈浮以下之文勝二語以章首十七

宗連接於半復浮心湯余若宗之上琴山翁

以外臺為是其言云一時論定三方之證者

也或然矣今折衷外臺與翁說為之解者如

尤其宗之上恐脫後字以不結胸句觀之以

利已上者而言也促者謂浮而促也其在表

者可知論中言促脈者亡慮四條下後胸滿

者為非支去芍藥湯下利不止其表未解者

為葛根黃連黃芩湯厥陰篇則為可灸之證

本條則為欲解之候一促之所涉雖則似多

端亦各有其義而存焉上文云下利止者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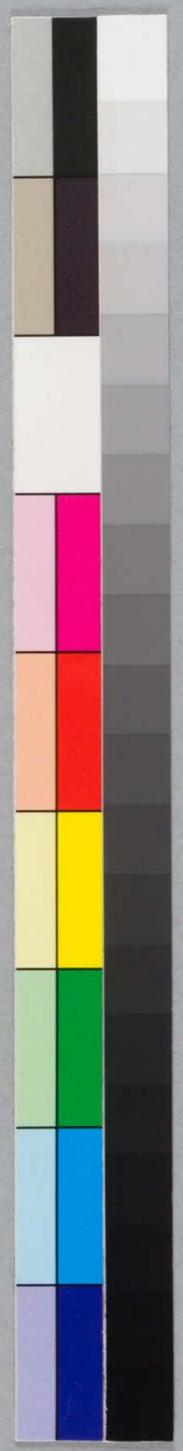
作結胸今也下利雖已止而未見內陷之語

證蓋其使律也故三為欲解也是對已成二
病者而言之非不蒸而愈之謂也脈浮以下
七診亦宜并太陽病下之五字以為一條矣
是蓋下利未止見證未定時察其來證之脈
法也故每證皆用必字陳垣以事難一云本
亦條上字當作沈浮大變沈大浮緊變沈
緊是內陷脈之太要也若夫浮者下之則成
結胸之謂乎以下諸候皆不可解為成注以
寸學秋之亦似是而非也夫沈緊為少陰之
定脈而咽痛是少陰之屬證也弦為少陽之

定脈而兩股拘急是少陽之屬證也細數為
身有熱之脈而頭痛是太陽之一證也故云
未止少陽區中亦有沈緊者而欲吐是柴胡
之一證也滑脈二候浮沈互誤脈字之一亦
脫必字按熱者且浮下血者溼沈脈經圖說
秋滑脈云為畜血為泄痢卷九雖偽書不足信
亦足以訂本條之誤矣如以刪正之則文理
始屬是蓋謂其大概耳若平時心煩之以此
於牛溲馬勃之用則於壞病診治之際寧可
無所裨益乎是余之所論而不置也

病在阴，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溪之若灌之。其
 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
 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
 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自散亦可服。
一云三物小陷胸散，肉作皮，應作上。二作而。
無三物小陷胸散，肉作皮，應作上。二作而。
經有劫字，却胸湯，亦作散。服法，宜以寒藥。
下為別，無同服。下作，有明法。宜以寒藥。
之皮字，無同服。下作，有明法。宜以寒藥。
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
用魚前，外方，四上，次舉，費以，下為，別條，若作。

湯下，有方，用煎法，四餘，五宋，板。
 本條者，弁其有水，法致熱，鬱者，以示一方，切
 用之，別也。在阴者，在表也。不白之，疾於阴，其
 不止於初起也。應者，字彙於京，切音莫，當也。
 料度之，詞也。應以汗解之者，先言正治之常
 例，以起誤水之文也。溪者，字彙蘇困，切音巽，
 含冰噴也。六書正，偽云，引作，誤非。黃，有音，巽，
 義，字彙灌者，字彙古玩，切音貫，既也。澆也。漬
 也。詳校篇，海古，滿切，洗也。夫溪之與灌，亦水
 治中之一法也。當各有所宜，之證焉。今也，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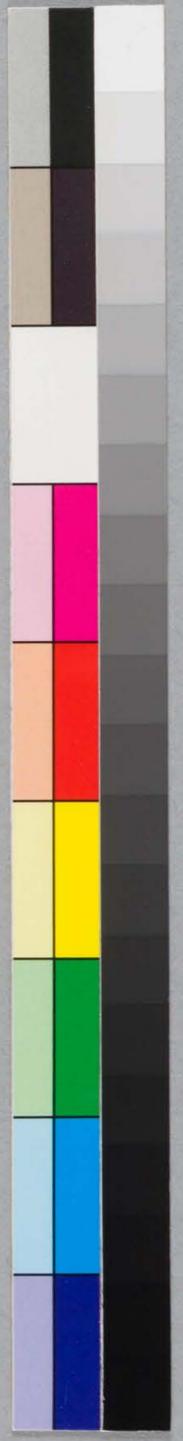


病有此奇候而恭有此奇能自非聖者孰能撰之不差者視兩端之詞就其未渴者以示已渴者之治方也五苓散能治渴而小便不利者今不言其詳者論意在文蛤散也寒實以下不與本条相涉也且從玉函及脈經為別条寒者水飲也魚熱證者併表裏而言前条下節有微熱故云水結在胸腹本条以段魚熱候故云寒實結胸玉函及千金翼魚陷胸湯三字及亦可服三字為是豈小陷胸湯之所之哉或疑小字當是大字蓋本日與大

陷胸湯三物白散亦可者傳字累誤之以成今文亦不可知金氏中此類多条雖素非仲景之真蹟亦非無故也琴山翁有說與管見少異成程輩從文而強解之古言無效不足信也

文蛤散舊本全書小文蛤五兩散進翼一作參

文蛤者一名花蛤綱中引和名八續編琴山翁云蛤蚧之小而有紫斑者是也附錄網月修治云同海蛤而海蛤修治引雷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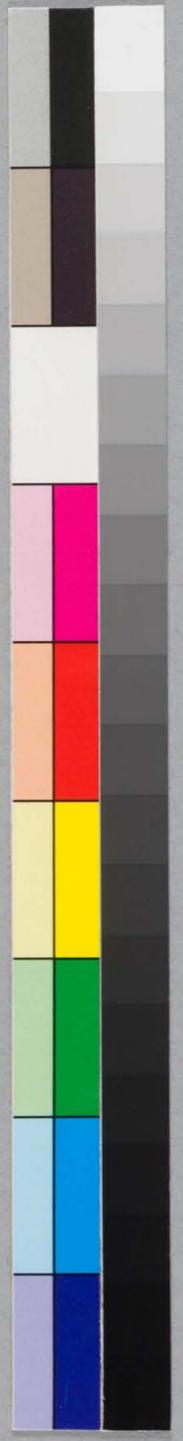
用漿水煮一伏時。每一兩入地骨皮栢葉各
二兩。同煮一伏時。東流水淘三次。搗粉用。又
引保昇。其法用枸杞汁。并與雷說同。並非長
沙之古訓也。我門燒完物存性用。茶微續
編云。不問渴不渴。能忘意欲飲水者。本經
云。主治惡瘡蝕五痔。別錄云。效逆胸脾腰痛
脇急鼠瘦大孔出血。女人崩中漏下。咽目卷
李淑湖云。能止煩渴利小便。是驚金匱之誤
者也。而附方引李余以為徵。是何心也。煩渴
與不渴。其為證相反。誠以為此煩渴。附方引

證不當也。且其所使用者。已誤他茶之氣。豈
可以謂文蛤一味之能乎哉。物產者流。之林
撰往々如斯而已。不足信。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
玉函金翼味下有和字。搗字。下。無服湯以。下。五。字。○
服字。下有湯用。五。合。字。○。外。臺。味。下。有。搗。字。○。然。
十金翼沸湯之下。有五合二字。無湯用五合。

四字為是。

白散。舊本全書小金匱有桔梗白散。乃本方也。琴山翁云。肘后



方有老君神明白散。對眩當是古之大白散矣。小白散也者。蓋巴豆貝母二味方之稱也。而加桔梗於二味方中。是以金匱有桔梗白散之名。為講檢送。雖然同方而異名者。亦不為甚。况又成方之妙。不可手而口之矣。何必固執一味配劑之通數。耶。我門依舊不肯從翁說也。白散之下。諸本有方字為是。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 去皮心 熬黑 研如脂 貝母

三分如玉函 二味作各十八 餘作參 一分作六 餘作陸 研本外同 全書小刻俱 作芭

當以玉函為正。一分者六銖也。古者無分名。晉唐以來。以四分兩之一為一分。不與今所謂一分同也。○桔梗者一名白菘。劉宋山野自然生者。洗去土。曝乾。用李瀕湖云。但刮去浮皮。米泔水浸一夜。切片微炒。用。修方今所醫者。皆米泔浸也。不如生用。茶微云。主治濁唾腫膿。故兼治咽喉痛。本經云。主治胸腹痛如刀刺。腹滿腸鳴。幽々驚恐。悸氣。別錄云。利五臟。腸胃神血。氣除寒熱。凡痺濕中消。穀療候咽痛。下盡毒。燭泪。○巴豆者一名。

剛子謝李瀕湖云此物出巴蜀而收如菽
豆故以名之繳平函全書茶作色者非也亦
景云新者佳本邦未產此物故新者難
得然匠家或揮陳久者仍壓去其油可謂感
矣茶微云主治心腹胸膈之毒故兼治心
腹卒痛脹滿吐膿本經云主治傷寒濕癘
寒熱破癥瘕結聚堅積留飲痰癖大腹蕩練
玉藏六府開通閉塞利水穀道去惡肉除鬼
毒蓋在邪物殺蓋魚別錄云療女子月閉爛
胎金瘡膿血不利丈夫殺攻螫蛇虺毒可練

餽之益血脉令人色好变化與鬼神通綱目
世○貝母者一為苒詩經爾雅和名八十分
延喜弘景云秋似聚貝子故名別錄云十
月米根暴乾蘇恭云其葉似大蒜四月蒜熟
時米之良若十月苗枯根亦不佳也集有和
藻二品且用漢魚茶微云主治胸膈痰飲
結毒本經云主治傷寒煩熱淋瀝邪氣疝
瘕喉痺乳難金瘡凡瘕別錄云療腹中結實
心下滿洗々惡凡寒目眩項直欬嗽上氣止
煩熱渴出汗安玉藏利骨髓綱目卷三

則定二字為是身熱以下四十九字不與本
方相張也。想王洙經冲等素不解醫事因其
文與事有相似以編之於此者更怪
者加芍藥三兩一句也。前段三方皆是散
豈可加芍藥三兩乎哉。錯簡見明白。

太陽與少陰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
心下痞鞅者當刺太推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
可熨汗。則謔語脈弦五日謔語不止當刺
期門。五上語無胃字痞則下有而字鞅作堅則作即
五六日語無鞅作堅頭下痛二字或作而皆作

○喻十脈上有謔語則三字鞅者作而堅無下熨字
者則作即全書小劉俱五下有六字

本條者其有少陰未見柴胡證者以示刺
法之用也。當是錄鍼灸書中之語者矣。義例
見二編頭項強痛者以為太陽之標證。眩者
謂胃眩。胃者鬱胃也。此為少陽之候。而少
陽之見證不必止於此也。故於眩冒乎曰或
時如結胸一句。非特指項強心下鞅而言。即
所以摸心胸不安之狀也。凡醫之於鍼灸也
不能外經絡矣。雜仲景亦然。是以直錄其原



文耳。近來唱長沙氏之學者。以經終為妄說。以素靈為虛談。東瀛 眼科 觀 截 彼 不 徒 悖 於 聖 意 而 已 却 售 自 已 之 淺 狹 也 亦 拙 于 推 者 推 訛 也 字 彙 推 字 三 昌 垂 切 音 吹 尋 羅 也 順 遷 也 又 進 之 也 身 背 中 行 二 十 一 節 謂 之 推 也 然 大 骨 與 脊 等 者 以 為 大 推 其 骨 上 間 曰 大 杼 其 骨 下 間 曰 陶 道 據 第 一 間 之 言 則 是 陶 道 之 穴 也 肺 俞 二 穴 者 在 三 推 下 兩 傍 肝 俞 二 穴 者 在 九 推 下 兩 傍 俱 去 中 行 間 每 寸 之 一 寸 五 分 也 成 注 云 刺 大 推 第 一 間

肺俞以寫太陽之邪刺肝俞以寫少陰之邪
鍼家之旨或然矣脉弦以下當是別条玉函
作脉弦謔語五六月不止為是蓋示以陽挾
陰明之刺處也

婦人中凡妻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
除而脉遲身涼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謔語者以
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斯門隨其寔而取之
經有卷七刺字無者字及也字實上同卷九平熱
入血室有篇無而字腸作膈餘與玉函同九平熱
翼實上篇虛字○字金馬無上之字及而字涼下金
有和字○字全書
小刺取作寫

本条者。并其有脉證似胸腹結者。以按刺
法之功用也。以下三条。文義互發。相參攷以
發明其意矣。夫發熱也者。冒首中之魁證也。
何以復言之耶。蓋中凡而惡寒者。本不輕證。
而七八日之久。寒熱未變其狀也。故並稱之。
以照於下条已變其狀者。也。婦人女子。每月
有去血。謂之經水。又謂之月信。其有常期而
不失也。是婦人之所以異於男子。而熱入血
室之所以為婦人最多也。適者。字彙施職切。
音叔。適然。猶偶然也。病中偶然而來。故云適。

來得之者。得中凡也。非得經水之謂也。成注
胸意七八日者。有初至今之數也。非適來後
之數也。後條辨之。以為其來。在七八日之內。
也。故不曰七八日經水適來。除者去也。遲者
一息三至也。熱除而脉遲者。已無中凡也。涼
者。字彙力張切。音良。輕寒為涼。重曰身涼者。
言身表無一点之熱。蓋丁寧之意也。非輕寒
之謂也。故金匠作涼和。如結胸狀者。不土指
胸脇下滿而言。即以摸膈內不安之狀態也。
尚論篇云。如結胸狀四字。仲景恐形容不盡。

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
此言為是但以中篇血弱條為仲景之自注
者誤矣譚語者謂明內結之標候也然而別
無陰明之外候則非燥屎致者必也故云
此為熱入血室也室者家室乃室之室也字
彙式質切音失房也秋名云實也人物實滿
其中也血室之說紛々不一成注據內經以
血海解之成血已云血室為營血俾留之所
日運行生精氣血一言之謂經之血朝會於此男子則
以日行脈通是也
明盛則上為乳汁下為月經
論理則理矣然而於本

條證治或不相涉也何則衝脈中之結豈獨
見於胸臆哉况於斯門為肝募乎許說據本
論以病狀推之全書引肝經聚于臆中結於
乳是刺是矣然而言法於不倫而不明晰也
何則臆中乳下果為結處乎與結胸何別况
於肝經不可止於胸膈乎想心主血肝藏血
者素靈之定說也而五推為心俞九推為肝
俞心肺居於前俞先在其後以證治察之中
間罅際當是血室然而血流如環固不可休
止豈有一定之室哉但熱之入於此也必見

血變之諸候。所以云血室也。或申隨華詳論
余嘗療一婦人。產後數十日。一身麻痺如無
骨者矣。自時而後。每至其斯。則發其將發
也。自八九推裏而起。如泉之涌出。如與之逐
行。覺已遍於一身手足。則瘳矣。其將愈也。如
川之朝於海。如鳥之還於巢。覺已入於八九
推裏。則復矣。數本屋當是毒隨血出入者矣。
一婦人之言。雖不足為微乎。暗合於醫見之
意矣。二三子識之。吾欲以詢於大方之哲師。
也。隨其實而取之者。言高即其輕重以行鍼

家之寫法也。陰明篇取作寫蓋互文也。

婦人中凡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
斷者。以為熱入血室。其室必結。故使如瘧狀。發
作者。時小柴胡湯主之。脈經得作有趙本
本條者。并其有外證似少陽者。以據本方之
功用也。前條則因熱入而經來。本條則因熱
入而經斷。之來雖相反矣。內外雖異矣。其
見以用之片證者。一也。故於來路日數同等
者。亦言之。寒者惡寒也。熱者發熱也。雖則發
熱惡寒。而非陽證初起之比也。故云續得寒

熱雖續得寒熱而非往來寒熱之比也故云
寒作有時寒熱如癰尚用本方胸脇下滿豈
未之他哉針茶互文者可知趙本金臣得作
來或疑往來訛成續來再訛續得歟攷之中
篇血弱之條作往來為允斷者字彙徒管
切絕也其未可絕者偶然而絕也故云適斷
今以適斷決之則其來亦在已病之後也程
注云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凡在血來之前
狀條之熱入血室由中凡在血來之後是不
稽之言也何則經水也者短者三四日而止

長者不過六七日然則七八日而絕者豈可
謂之適斷哉夫子過矣其血必結者以其所
遺而言故字以下是撰次之文也雖然如癰
狀三字能摸寒熱非常之狀也王氏之有勳
於張家即是以等之處余之荷擔於王氏亦
是以等之處世之君子其謂之何乎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
如見鬼狀者以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
焦必自愈玉函必下有當字若焦作騰必明了作了
不愈下者必下疑字○字金臣室下有治之

本条者。其有邪熱從經水而解者。以示上
 文鍼茶之戒也。二条則就中化之輕。以并其
 治法。本条則就傷寒之重。以言其自愈。亦早
 文之意也。發熱二字。義例見二編。明了者。來
 慧也。今以傷寒為冒首。豈晝日。來慧。我畢竟
 對暮後。謔語而言之。與乾姜附子湯所謂安
 靜同。非無所病之謂也。鬼狀者。鬼宗也。方俗
 謂之。ツキモノ者是矣。天晝日。純於表者。入
 夜則輒。如裏證。是非尋常謔語之比也。故云。

如見鬼狀。無犯者。禁止之詞。方注云。無犯。毋
 通。禁止。也。
 胃氣者。指下法。而言謔語。系於胃實也。故先
 戒之上。二焦者。猶言前二件。指上文鍼茶。兩
 言。賊注必者。懸斷之詞。自愈者。不茶而愈也。
 中篇言從衄血下血而自愈者。下血與衄已
 然。經水不亦然乎。況於其入血室者乎。古來
 注家。謬解上二焦三字。或以為發汗之謂。解
 堂。或以為汗吐二法之謂。後命辨蓋泥於焦
 字也。不可從之。條辨金鑑等編。次中篇血弱
 条。於本条之下。以謂併叙上文三条者。是卓

見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

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主支湯主之玉函上厥

支者下有屬字無主之二字全書有知字次出柴胡主

支者下有屬字無主之二字全書有知字次出柴胡主

本條者并其有將轉入少陽之機者以示奔

方之功用也已經六七日必不以表也

熱有例惡寒為微俱不得言支節之支者

與肢同謂四肢也王肯堂云猶云枝節古字

通也全書引方有執云四肢百節也方說為得

煩疼者煩熱而疼痛也既失青龍麻黃之機

而痛在支節也故變其詞云煩疼傷寒提紀

云嘔逆小柴胡湯證云喜嘔是也微嘔下證

自步於前後兩微也一則為表熱稍衰之證

據一則為少陰柴胡之前驅本方之撰用不

亦秋也支結之支者支持以殿賦支之

支也字彙章移切音枝持也分也又庶也說

文徐曰竹葉下葉也成注云支散也王肯堂

云支結謂支撐而結擗彙撐字云撐目五撐字又

相以程撐物也又程也若訓作散則不能結

相以程撐物也又程也

相以程撐物也又程也

相以程撐物也又程也

相以程撐物也又程也

也。南。陽。云。朱一脈之外證未解。心下
者。非。痞。也。謂。之。支。結。王張。王。說。是。也。方。喻。及。
二。程。程。知。謂。皆。以。偏。傍。救。之。誤。矣。程知。情。三。
胸。之。結。支。以。者。偏。也。程知。情。三。
即。下。條。之。微。結。心。微。言。其。勢。支。以。言。其。於。心。下。之。偏。也。不。
喜。言。三。心。下。支。結。以。者。邪。結。於。心。下。之。偏。也。不。
正。中。外。證。未。解。者。對。心。下。支。結。而。言。之。以。外。
證。為。主。之。詞。也。程知。情。三。身。是。於。太。陽。尚。全。
鑑。云。以。柴。胡。冠。主。支。之。一。意。在。解。心。下。為。主。
而。散。太。陽。為。兼。也。細。殊。不。知。本。條。用。柴。胡。者。
所。謂。備。於。不。虞。之。意。也。其人。未。見。少。陽。大。細。

之。下。候。又。未。見。柴。胡。四。證。之。下。證。而。謂。之。解。
少。陽。為。主。可。乎。况。又。水。率。煮。法。取。諸。主。支。湯。
而。不。依。柴。胡。湯。之。法。以。權。在。主。支。湯。然。而。謂。之。
之。散。太。陽。為。兼。可。乎。不。特。甚。方。極。本。方。云。
治。二。方。證。相。合。者。是。亦。東。河。翁。之。疎。漏。也。不。
可。從。

主支去皮黃芩一兩半人參一兩半甘草一兩
炙半復二合半洗芍藥一兩半太棗六枚廩生
姜一兩半切柴胡四兩玉書下無公皮二字全
各字支金生美各一黃兩半人參方

非支之下。脱一西半三字。宜補之。本按依舊
可謂疎漏矣。按本方之於小劑猶大柴胡湯
之於用明也。雜汗下異路亦皆不得止之權
法也。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人參湯作如圭支法加半復柴胡黃芩復如

柴胡法今用人參作半劑五函。無本云以下之

三作二。無半復。一字。○金。臣。引。外。臺。七。作。六。下。外。下。本。有。日。三。服。三。字。無。本。三。以。下。之。文。無。

全書小劑等稱之為柴胡加圭支湯者非也。

按不當本有小柴胡湯半劑中加圭支一西半

之方者矣。蓋千金畫則取其方之水率謬也。

再煎法者而全等。所稱者則其方之也。

一則各存而方也。一則方存而名亡。猶如柴

胡加龍骨牡蠣湯之與柴胡龍骨牡蠣湯也。

明者思諸本云以下琴山翁有說。現干講錄

或然矣。今不取。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
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
此為未解也。柴胡加圭支乾姜湯主之。五函。脈經。

已上有其 人二字 魚者 二字 心作 屬無主 者二字 及
字也 十金 異已 上有 其 人 二字 心作 屬無主 者二字 及
柴上 有 屬 小 二 字 也 乾 二 字 也

本條者。亦其有小陰挾結胸之機者。以示本
方之功用也。復者反也。下之曰反。表勢未衰
也。不用後字。是著眼處。胸膈滿者。為小陰之
主證。微結者。以結胸之微而言。二者均在膈
內。而證治易混。所以先提之也。後條并辨支
結。即下條之微結也。并正叔微結云支結
之微也。嗚呼。是何言。心下之與胸膈。所在已
不同。嗚呼。是何言。夫維表證未解。已具小陰

之主證。發汗之嚴禁。不可不顧之。雖下利未
止。尚見結胸之機。殘表之迫臨。不可不慮之。
是以方中之桂枝。振威於嚴禁之中。使微結
不加其勢也。小便不利者。因下利不止也。下
利不止之於小便不利。猶微結之於殘表也。
但恐其作協熱利。方中之乾姜。與枳子乾姜
湯同。役使亦不細。且代銘之以藥物。瓜呂
牡蠣。俱能治渴。今欲併示不用小柴胡湯之意
也。故去渴而不哕。但頭汗已下。為半表裏之
的候。以所以柴胡黃芩。執其柄也。集成以本

条之方證為後人之檢入。吾不信也。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去皮 乾姜二兩 枳椇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 熬甘草二兩 炙蠶絲

向作外基半

枳椇根者一名白茶加圖經枳椇但劉乾用

其水淨搗為粉者謂之天花粉以法蓋自

治無寒熱但濕者本經云主治消渴身熱

煩滿大熱補虛安中續絕傷別錄云除腸胃

中酒熱八疸身面黃唇乾口燥短氣止小便

利通月水綱目上卷

古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外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須復服汗出便

愈更函日三服三字便字並無

便字愈下外基卷一兩作更復服字初下有

引外基與本論目

琴山翁云外基脫復服二字諸本脫澤覆二

字講錄二卷或然矣服後二句所以視其顧慮

於外證之意也以斯見證行斯手段寧可

謂一時之權乎學者思諸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
不欲食大便鞕脈細者以爲陰微結必有表復
有裏也脈沈亦在裏也汗出爲陰微假令純陰
結不得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
也脈雖沈緊不得爲以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
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小陰也可與小柴胡湯
設不了夕者溲屎而解其玉鞕作堅上脈上有
也字無中脈字亦下爲病二字無下後字下
裏上其字○脈○經○以○條○○十○金○鞕○作○堅
上○脈○上○有○其○字○○者○字○亦○作○則○爲○病○三○裏○上○有○於
汗○上○有○病○字○下○字○

本條背弁其有陰病似陰證者以示關疑路
之工夫也一章之內或弁或鞕會蓄錯綜不
場通曉譬之圍棋猶如死子得活路於却也
夫昌以傷寒例造言發熱而今不言之便是
嶮局疑路之根基也已經五六日豈不發熱
哉其伏匿者可也頭汗一證所涉不一如奔
條及前條爲表妹解之徵下文所謂之陽微
又以爲非以陰之徵是所以先言之也惡寒
也者冒者中所寓何以復言之蓋以其微也
一章之論意從以二者而出乃一局之母子

也。惡寒雖微，其身無熱，必之以手足冷，是非
其似少陰證乎。而沈於脈沈細者乎。下文所
謂半在表者，是也。心下滿之似結胸，亦未至
於鞞痛，口不欲食之似少陽，亦未至於默也。
大便鞞之似陽明，亦未至於腹滿譫語而沈
於其脈，不弦大乎。下文所謂半在裏者，是也。
以上諸證，為一局之題面，而脈細以下二十
一節，拆細沈二脈，而辨之。猶如上篇陽浮陰
弱之文法也。陽少者表也，陰微者指表證之輕
微而言。結者，變也。以大便之結實而言。程注

條之結，兼從大便鞞上說，弁脈法篇有陽結
陰結之弁，以脈浮數大便鞞為陽結，即此觀
之。用微結者，以裏安挾微表者而言，不與前
條微結同。也有表復有裏者，述細脈不止於
陰病之義，以寓內結不止於大脈之意也。亦
字為眼，病在裏者，亦見沈脈，何必止於陰證
乎。故云脈沈亦在裏也。汗出之汗，亦頭汗也。
玉函十全真俱有頭汗為是。以下二十字拆
章首二證，而辨之。猶如上文二脈之例也。為
陽微三字，該微惡寒而言之。假令者，微於他

詞也。純者字彙殊倫切音淳粹也。全也不
雜也。陰者併裏而言。純陰結者言弁脈法之
陰結而純陰明亦在其中矣。外證者指太陽
表證而言。陰明有自汗而無惡寒。少陰有惡
寒而無自汗。是亦外證耳。不可謬混。為以裏
可着眼。錯綜辨於陰陽表裏。以決治於半表
半裏。譬之得活路而終其劫。不亦可乎。雜字
亦眼也。沈緊也者。少陰重證之定脈也。故少
陰篇云。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而少陽未吐
下者亦沈緊也。金鑑細為沈誤。緊為細誤。是

不悟前後互文者也。中篇有手足溫脈下滿
痛者柴胡不中與之辨。而心下滿手足冷者
今反與之者何也。彼則屬真寒假熱。但恐其
作下重。以則屬真熱假寒。但恐其不得屎。學
者參攷二條之文以求之。題面似不似之感
則庶乎知矣。不可之別焉。所以然已下十
九字乃王家之例證也。陰字通三陰而言。汗
卓統一身而言。不得有汗者。語其常也。逮至
其變則陰病亦汗出也。少陰篇云。又云。汗
不出數更衣。又云。陰大。汗出其人。汗出
設者。猶言假

令不_レ了_レ者精神不爽慧也得尿而解四字
注家皆為行下法之義成注云五湯取其微
利喻注云取大茶胡
為和法皆意也程注云即大茶胡
亡消湯皆所以酌者身沈注云當用大茶
法胡湯之琴山公獨以為本方奏功之驗蓋在
文辭上則注家之言似是然而校之於事實
則翁說有徵焉本方服後得下利而愈者往
々不甚猶如下條戰而汗出之意也吾門從
翁說夫翁之議本條也於講錄則云字句有
法於方議則云章句無實雜言似矛盾亦非無
謂也蓋方議也者就吉家枝純粹上而議之

也故與焉講錄也者取言有徵而誨之也故
褒寫畢竟本條之文詞頗彷彿於中篇二陽
併病條誠雜章句有法亦不似張長沙之真
蹟也當是王氏料理其遺文者矣雖然苟不
理會以論意則不能治以峻證是翁之所以
不顧於矛盾而余之所以不據於方議也學
者察諸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茶胡湯證具而以他
茶下之禁胡證仍在者復與茶胡湯以雜已下
之不為逆必蒸々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

律不內陷者以起下文三證區別之文也其
成結胸者脈必不浮促證必不止於此然則
此為結胸四字一切包括之者明矣但宗俱
於不結胸也東洞翁曰痞當作痞鞭類聚
以此言極有味上文省鞭字下文言下湯可查
行文之間蒼蒼其作痞鞭者然則心煩嘔吐
等蓋亦在其中也不然不止與大黃連瀉
心湯並列即柴胡湯不中與之語亦突然楫
杜也琴山翁曰一時論定三方之證者也翁
說亦是矣其與半復瀉心湯者與前條所謂

柴胡證仍在者適有相似耳是以仲景用
此語所以連串二條之論意也學者思諸

半復半外洗黃芩乾姜人蔘甘草炙各二兩黃
連一兩太棗十二枚擘玉函作六

服法後小洋三下法用半復一外未詳其出

處然而加生姜四兩各半姜瀉心湯增甘草
一兩各甘草瀉心湯本方以半復為名則與
與三方不同小注所引必是真面目也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針齋用半復一煎作三升

注○外臺卷二○無再煎○取三升○五字○卷六○無太
速○有圭心水率亦不煎○宋取古本○下服下有
大小陷湯方用前第法針字○又有

再煎之法○二編有辨○今不復贅但聖裁之妙
不可不率由

太陽少陰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鞅下利
不止水漿不下其人煩嘔

有背字○有人下有必字○異○麻經○玉函

本條者論意不詳故方注云未後疑有脫簡

喻法云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程注云是成
危候矣雖前條刺期門之法亦無所用之術

併者指二第九條余鑑之說太氏與程註同琴

山翁以余鑑為是先哲已如此吾輩何容咏

雖然余竊以謂是蓋弁其有結胸異狀者以

示半夏瀉心湯之功用者也請試盡其說焉

夫太陽少陰併病法當用小柴胡湯而反下

之已成結胸所謂柴胡證罷以為壞病者是

也較之純表下之者結勢為稍緩程注謂之

危候者謬矣鞅者以居鞅而言前條特云痞

本條特云鞅是互文也下利不止而成者事

之變也結勢之緩鞅是之由漿者字彙誤耳良

切音將水米汁相將也。禮記云水漿不入。三月。噤不下者。吐食不下。齧齧之。不下。謂吐逆。覈也。凡痞。鞞之下利。之吐逆。皆下法。在所禁。雜均云。成結胸。豈可行天陷胸湯哉。是所以有本方之撰也。黃芩黃連。能治心煩。是所以決之云。其人。心煩。可謂不虛。浮心之各義矣。以余觀之。章未脫者。半夏厚朴心湯主之。八字。亦不可不知也。余心不止。愛於本條之宛而已。深惜於本方之亡。其全證也。故附見於此。以請明者之是正。焉云爾。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復作。金翼。脈經。而字。本條者。辨其有痞之成於陽病者。以示各狀之解也。胃首四字。答蓄傷寒之諸證。復者反也。緊反入裏者。亦併諸證而言。不止於浮變。或沈也。入裏二字。亦指表熱之詞。今於脈言也。以視其併諸證之意也。作痞之痞者。以證名而言。以上一節。示其來路也。按之者。以心下而言。自字與霍亂自吐下之自同。無不然之義也。濡者。為觀之對。字彙上。濁切音軟。莊

子以濡弱謙下為義。按之自濡者，是叙其狀也。氣者指內陷之邪氣而言。痞者以填塞不通而言。但氣痞者，是叙其名也。古人以同字為之解者，多矣。程郊倩云：按之自濡，指脈言。妄言何甚。宋蘇集謔，罵為言也。以謂心下有濕潤之義。大湯注亦古言也。篇首云：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成痞。今以其發於阻者，為言。所以明篇首之為文也。方喻程三氏俱連接。大黃、二連、厚心湯、附子、厚心湯，為一條。似義不相及矣。夫古來醫家，以痞字為結鞭

之義。詳注云：言痞雖在結鞭，亦遂以本條氣痞為痞之變候。何其過也。業已不知診痞，又何知之。卷鞭鳴呼二十年之久，不止使厚心六方為死物而已。即使天下億兆之人，冤死於二證也。不亦悲乎。寔不堪。稟心之空。

太陽中凡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藜々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腹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

東湯主之。玉函山不惡寒者，鞭作堅，乾嘔，下利。

此無下有為字也。經作屬主之，作證。堅，乾，金，翼，下利。

○作外下。引深。堅。各。朱。雀。湯。字。

本條者。并其有懸飲。系於表證者。以示本方
之功用也。太陽中風者。謂太陽或中風也。嘔
逆者。綜括諸嘔之詞。可攻之者。以本方而言
也。然。應當想視。上嘔下利者。縱令無有表證
亦豈容易攻之。金鑑有下字。當是不字之遺。
蓋為以故也。雖然。於儼然不可攻者。反云可
攻之。豈無以哉。宿毒使然者。自炳然乎。諸
裏矣。何謂宿毒。所謂懸飲是也。化吐利而可
攻者。有如大柴胡湯證者。下條。又有如調

胃承氣湯證者。澀。下。固。不止。於懸飲也。
故云。其人。繫。者。微汗出。身。發。作。有時者。以
發熱而言。發熱。不必。於。一。日。一。發。也。故。不。曰
潮熱。金鑑云。作。字。當。是。熱。字。可。謂。足。矣。引。字。
為。眼。心。下。痞。鞅。滿。引。脇。下。痛。者。的。是。固。有。懸
飲之所致也。下利嘔逆。亦係是而成。其不可
不攻者。是也。金匱云。水流在脇下。咳唾引痛。
謂之懸飲。又云。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酸飲
今用二引。字。以。視。其。為。懸。飲。者。不。亦。奇。乎。上
文。已。云。熱。汗。出。下。文。復。云。短。氣。汗。出。雖。言

似重複亦各有其義而存焉蓋上文之汗以
蒸熱炭作之時而言是其系於未證之處也
下文之汗以乾哕短氣之時而言是其急於
可攻之狀也猶五苓散言蒸熱與煩也二者
缺一不可不思寒三字惡凡亦誤之夫方蒸
熱汗出之時加以乾哕頭痛恰似太陽中
凡之殘證恐其誤認之以攻表於未支陽也
故再用表解二字是其已解者以戒其未解
者一也

芫花熬甘遂大戟千金方無熬字戟下有各等
分三字○金書小刻俱列太速○十金

翼五十金方同但有熬字○金書小刻俱列太速○戟下有各等
分三字○金書小刻俱列太速○戟下有各等

十金方魚熬字為芫花者一名蜀桑別和
名一子七十牛別錄云三月三日采花陰乾

解有和藻二品舶來為良或以鼠麴花偽之
須擇用之茶微云主泻水毒故兼治效煩

制痛本經云主治欬逆上气喉鳴喘咽腫
短氣蠱毒鬼瘡疥癰腫殺魚別錄云消

胸中痰水喜唾水腫五水在五藏皮膚及腰
痛下寒毒肉毒根療疥瘡可用毒魚綱目卷

○大戟者一名切銀和名八三レ少廿下卷

類甚多蘭山翁萃舶所載未有綿紫二四
綿大戟為特或以紫芋根偽之或以芋麻根
質之皆根形相似也不可不擇茶微之主
去水毒故兼治效煩掣痛本經云主治益
毒十二水腹滿急痛積聚中凡皮膚疼痛吐
逆別錄云頸液癰腫頭痛發汗利大小便目
七上夫茶微之於新方三味也同効同治如
無別者然余疑之久矣凡物已不同則其質
亦異豈得無少差哉因攷之諸家本草又試
之今日夕用雖均曰寫水毒芋果大同小異

也甘遂者更堅積能利小便芫花若鎮衝逆
能治短氣特大戟之為物余也未諦其枝功
也然而本經有治急痛吐逆之言則本方之
於吐逆引痛蓋大戟之所管領也學者詳之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
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茶末強人服一錢
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且服若下少病不除
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各別搗三字大肥者二字茶字
之平且服六字心者字更服三字
上九半字作並魚合字魚大字等服者以十枚四字作溫為錄

若字作而茶字得少字以下
字加下有翼字等分各別四
字十金者二事等字作寒無
合字肥者後二有字外之
服字且魚次利錢下服字
下字有七無搗字上服字
肥者二作四字飾二取半
右字以下字除作九平且利
字下作搗字除作九平且利

諸本異同互有得失宜刪之各等分三字
在方內為是一外半之半作五合者佳全書
小刻等方內已云太速十枚而煎法中亦有
十枚二字蓋九葉也錢字之下無七字者皆

為脫誤上二服字削之亦可平且服三字是
羨文心見證無定時服之何限平且
太陽病區柴汗遂柴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
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
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
濕者易愈則玉函並作汗上有潤字無上因字
經字上表上有艾字思上右而字無上因字
有字如汗上二有字難上右為字今作心
有字如汗上二有字難上右為字今作心
醫字如汗上二有字難上右為字今作心
者則字如汗上二有字難上右為字今作心
木条者其有壞狀变化及再三者以示望

科之决法也。但文骨語勢自不似長泓之真。跡也。當是王氏叙其已終者矣。夫已發其汗則其熱惡寒並罷。今不特不罷。反如其熱也。故於寒熱乎曰遂上因者。因於寒熱如夢也。下因者。因於燒鍼所致也。復者再次也。發汗不得節。則表氣不得不損矣。下法不得宜。則裏氣不可不傷矣。故云表裏俱虛。是醫家之通語也。成注云。發汗表虛為竭。下之裏虛為竭。陰表證罷。為無陽。裏有痞為陰獨。又如燒鍼。虛不勝火。火氣內攻。致胸煩也。可謂善。

解矣。王氏之意。蓋不外于此也。胸內一面之煩。謂之胸煩。不與心煩同。面色以下。裁判上文之詞。以示望辨之用也。凡被火之人。其面當黃赤。而反青黃者。是醫家所謂脫陽孤陰之象也。膚者謂皮肉。暈者動搖也。故所謂亡陽之重證。如中篇真武湯證是也。故云難治。非不治也。今字可相。暗已終。必為易愈者。而發之上篇云。被火者微則黃。黃者微。然則微黃是微害也。溫者不熱。不冷之極。今於易愈者言之。則其難治者。予是之冷。亦不俟言。俱後。

段不言治痞之方法。彌知是叔其亡經者也。
按金匿所載深心湯。抽三蓋深心五方之祖
也。而吐血無血等。豈其所專司哉。本論脫落
其方證者。固不待言。因而思之。本条也者。即
其洋脚而亡經之意。本易愈者。為深心湯難
治者。為附子深心湯。亦不可不知也。明者思諸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閉上。浮者大黃。下連深心
湯主之。函。有。自。字。無。字。脈。字。在。金。翼。
本条者。其有證純於痞者。以示專於痞之
方也。痞證固不觀。者痞鞅也。非痞也。然則

何復云按之濡耶。蓋仲景之於證治也。在其
緊要關鍵之處。則諄諄。不厭煩冗也。經
桂支湯形容諸證。茵陳蒿湯論定頭汗。可以
觀耳。今也。嗟證純於痞者。以出方專於痞者。
是以丁寧言之。所以別於痞鞅也。金鑑之濡
字上。尚有字。若按之濡。乃虛痞也。神之不
暇。是尙言也。清醫不知痞又何
知痞鞅。嗚呼。此言也。不止。長冰氏之問此
即是。天下億兆之。雙歡也。閉上者。指高骨上
之詞也。程注云。閉上寸脉也。閉以下沈。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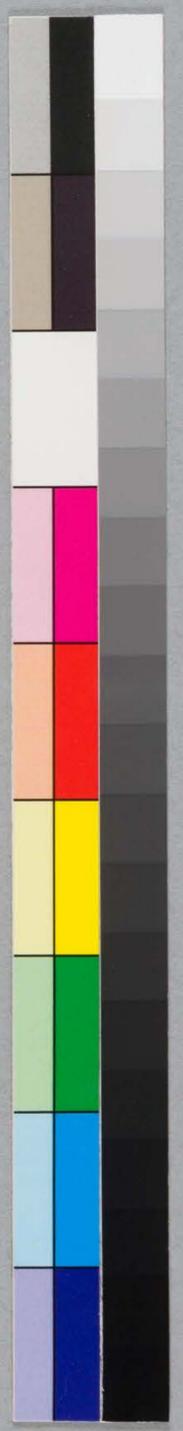
以琴為備亦是何許也。寸口三部謂之寸口閉上尺中者是扁鵲以來不易之論也。豈有寸部謂之閉上之理哉。喻氏所謂浮語喃者。浮者與結胸寸浮藏結尺浮之浮同。謂其比於尺寸之沈而浮也。非以所謂三藏之浮而言也。夫閉也者。居寸尺之中。而心下也者。為胸腹之中。今是所以候心下。於閉上六也。浮心五方。皆有黃芩。本方獨不用之。是以冠二味之名。所以別於三味也。諸家不察之。或以本方為祖方。所以有紛々

之說也。方喻程三氏密按本條於上第四條。琴山翁則云。當以前條首節十八字為冒首。講錄卷三氏似勝。

大黃二兩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玉函 味 下有 金 煎 腹

有下 黃 芩 注 六 以 防 心

麻沸湯未詳。千金方治疥指瘡以麻沸湯漬之。捲心而不言其為何物也。王穎云熱湯須石沸者佳。亦未知其據何書也。喻嘉言云。以湯與附子深心。又深心湯之變法也。又云猶



恐其下之不速用甘爛水取其輕而易下論
謂百沸湯為大和湯後說以鹿為馬張從正
然也琴山翁云當是滾沸為泡猶如麻子之
謂也翁說似是然者字彙古巧切纏也縛也
且盛布囊而漬之是捷法也夫以僅二三兩
為一劑漬之以熱湯二升最小劑多水者也
然而急用之使效驗之速豈讓於大劑稀湯
之多味方哉金鑑云用攻之妙不可思議也
善哉此言

臣德壽看詳大黃芍連心湯諸本皆二味又
後附子深心湯後但加附子也故附子恐是前
後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附子恐是前
後三附子深心湯後但加附子也故附子恐是前
此言非也若誠有黃芩與三味方何別方名
與漬法是青天白日又何疑之有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浮心湯主之玉
若心下有
本条者并其有內陷挾亡阻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玉函并若字為是復者反也而復二
字是眼也不特標其可無而有而已即以別
於下第十條表味解者也惡寒之汗出為所

謂亡陽之候與夫表未解者莫論狀情不何也但診治之際勿孟浪下手耳本方也若取體於浮心湯而取用於大黃之連浮心湯有是一方也故不言浮心加附子湯

大黃二兩黃連一兩黃芩一兩附子二枚炮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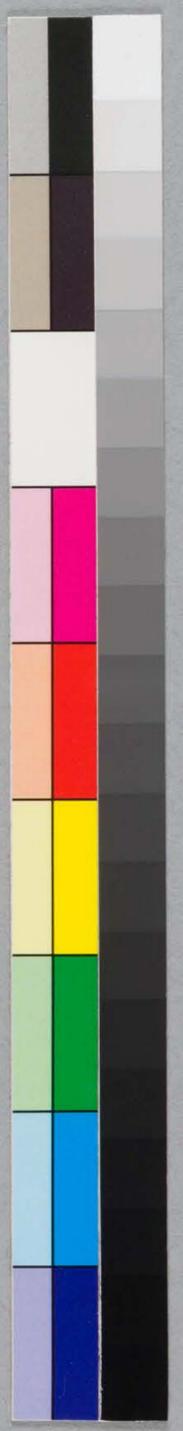
皮破別煮取汁極函二枚作一枚○千金翼二

作教壹枚小刻數以卷末二枚

附子別煮不言水率蓋闕如也諸書請李一枚作一枚非矣長冰氏用附子其配於大黃巴豆者其量必多矣如大黃附子湯用三枚

九痛丸用三兩可以觀耳小刻削去炮字以下八字可謂誤矣黃芩之於漬法尚恐氣味不全出況於附子而完物乎金氏吐衄下血病篇有浮心湯三味分兩與本方同余所謂取體於浮心湯者是也林億忭前方無黃芩并正疑本方有黃芩俱不得仲景採用之趣味適不可從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玉函四味作二味○切作金須臾漬上有一時久字



浮心湯，煮法云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今用大黃，連浮心湯之法，而不依浮心湯之法。余所謂取用於大黃，連浮心湯者是也。聖裁之妙，境不可得，而窺焉。所謂不可思議者也。小劑於方內，削去附子下八小字，而煮法之文依舊，亦何心也。方內以完物言之，如之何，得其汁矣。使後人為亡羊之嘆者，莫大於斯矣。不可不訂。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浮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忍之。

歌
 音法
 抄
 口

一月乃愈。脈上經。下有屬字。魚字。湯作其。無煩字。下為小注。云作言。愈下有言。上方三小字。○金書小劑。以俱下。九一字。

本條者，弁其有兼證妨於痞之治者，以示先治標之例也。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者，標痞無他故矣。不解復之痞者，示別有兼證矣。浮心湯者，金匱所載者是也。類聚方為得金鑑以為本論五方之謂，琴山翁以為大黃連浮心湯並非也。與浮心湯而不解，豈無以兼證妨之耳。兼證妨之者，或不止于此也。故云。

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是消渴也。汗
家謂之熱結水飲或然矣。消之結之水茶何
擇使前方不効者為坎故也。用五苓散以聚
除之然後溼治痞。如九條之例不言之
者有文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鞅乾噫食
真腹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姜瀉心湯
主之。堅玉函利者作堅刺作而無者字鞅脈經鞅作堅魚字者

本條者并其有內疾系於陷入者以照於下

條之證治也。蒙頭七字以視醫治無過失。雖
則無過失而為傷寒新解之後豈得躬內如
平時哉。故不言汗也。愈之後况又痞鞅易混
於內陷而下利或系於陰是以更用醫家
之通語云胃中不和所謂胃中不和者飲食
不消化之謂也。噫者方俗所謂分以也。字
彙烏懈切音隘飲食氣滿而有聲也。噫而有
餒氣音機不吐物故謂之乾噫食臭
方俗所謂オクビクサキ也。并脈法謂之氣
噫而除即是本方之眼證也。方注云脾胃尚

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方
說為佳按之則瀉然捫之則瀝之然故云
脇下有水氣留者字彙盧曲切音羸陰陽薄
震之聲雷鳴者謂腹內鳴動為聲也雷鳴而
下利猶雷鳴而雨降矣各義為殊絕以上諸
證皆係於水穀不化其曰之胃中不和亦
且乎

生薑四兩切甘草三兩炙人參三兩乾姜一兩
黃芩三兩半炙半外洗黃連一兩大棗十二枚
擘同函切炙洗擘字並無○个金方玉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浮心湯本云加附子半
復浮心湯甘草浮心湯同體別名耳生姜浮心
湯本云理中人参黃芩湯去生枝朮加黃連并
浮汗法下玉函上附子每字以文無○字金方味
服下外日咀三六字○附子以下○字金翼
上附子以下後人所挽入文義亦不詳通合
而不論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
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鞅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

道其誰能究之學者但奉其教略其理而可

凡 甘草四兩炙黃芩三兩乾姜三兩半復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黃連一兩中凡方無字

法後有小注云一方有人參三兩又狐惑方

本方無人參者脫誤也金匱所載有人參三

兩狐惑病外臺中凡方部無人參小注云一方

有人參三兩又狐惑方部引傷寒論載金匱

之文有人參三兩並卷生薑浮心湯服法後

云半復浮心湯甘草浮心湯同體別名耳以

言不知出於何人然而本來無人參何有同

體之言焉脫誤明白也林億有考為思更可

咲者方喻二氏也方注云不用參求思益氣

也喻注云本方用人參以誤而再誤其病已

極人參仁尿無剛決之力故不用咄嗟甚哉

二氏之言也人參之為物果能益氣乎如本

條之證又何去之為且人參之於痞鞭其力

剛決無比何懼其已極矣况又本人被再誤

重氣亦損乎若喻說之是欲剛決之物反

在祈禁豈敢避仁柔之物也嗚呼如二氏者

是明代之大医也。而不及宋儒之真者，獨何年
歟？學若思，諸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温服一升，日三服。外臺中，佩分六部去。

臣億等謹按：上生薑，以療心湯，法本三理中人參。黃芩湯，今詳浮心以療心湯，皆本於理中。而人生參，必各生人參，今甘草心三方，皆本於理中。其方用，按千金并外臺秘要，治傷寒，食

林億之言信然。但其謂之痞氣，因於陰
而生者，是無益之贅，難也。傷士哉。傷寒服浮心湯已
傷寒服湯，禁下利不止，心下痞，鞅服浮心湯已。

復以他茶下之，利不止，以理中與之，利益甚。

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魚赤石脂烏餘糧湯。

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赤石脂烏餘糧湯。

皆作鞅，每上者，益之上，有屈字下，復作若。○
金翼鞅作鞅，法堅利，益之上，有而字下，理作治。○
無○全書小刻等，復作若，有字，其字，並。

本條者，弁其有根基在下，魚者，以示痞鞅不
一定之意也。服湯茶者，猶言以湯茶下之也。

下利不止，心下痞鞅者，與前二條相兼，俱血
二方之眼證耳。是以服浮心湯，浮心湯者，以



三味方而言。琴山翁以為甘草浮心湯亦通已者畢也。不言痞鞭不解者省文也。復者再也。浮心湯能治俱痞者而不能治痞鞭者。是所以不解也。惟其不解。是故再以他茶下之。他茶之他者。他於浮心湯也。下利不止。四家痞鞭亦訣之。理者字彙良切音李治民治。獄皆只理。中者或作治中。即人參湯之別名也。人參湯能治心下痞鞭而下利者。宜執醫以理中與之也。雖然病有標本主客而治有先後之差焉。前醫不勉思於此而欲以心

併治之是亦誤也。前條因再下之而痞鞭益甚。本條因其理中焦而下利益甚。俱是治標而病激也。中焦者指心下而言。下焦者以小腹而言。人參湯以心下痞鞭為主也。故云理中者理中焦。本條之證當以下利為主也。故云此利在下焦。所以本方主之也。下復字諸書作若。金書小劑等復下有利字並是。若不止者視端之詞略言其當利小便者以示手段不止於本方之意也。成注云浮心湯攻之則痞已。既復下之。又虛其裏致利不止也。是讀

已字為病愈之義讀後字為反復之後亦一
說也東洞翁云小便下方脫類聚本余則以
謂本來不言之也非脫也古人所謂使又思
而得之者即是

赤石脂一斤碎大一禹餘糧一斤碎金翼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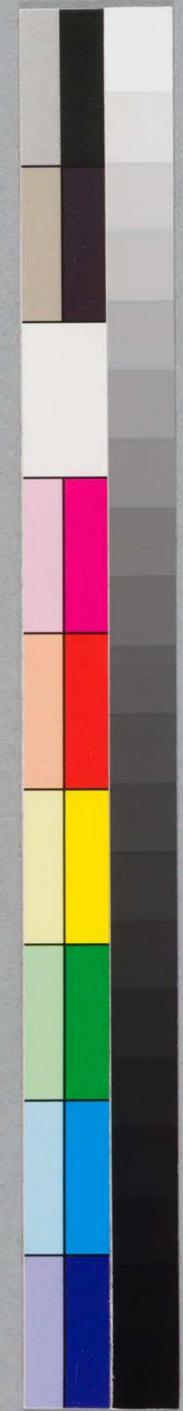
○金書小刻俱

赤石脂者五石脂之一也和名イシノコ
有和漢二名漢淺為良茶微續編云主治
水毒下利故兼治便膿血本經云主治黃
疸洩痢腸澼膿血陰蝕下血赤白邪氣癰腫

疽痔惡瘡頭瘍疥癩久服神髓益氣肥健不
饑輕身延年五石脂各隨五色神五藏紅石脂
別錄云養心氣明目益精療腹痛腸癰下利
赤白小便利及癰疽瘡痔女子崩中漏下產
難胞衣不出久服補髓好顏色益智不飢輕
身延年並細脂卷九禹餘糧者石中之黃
白粉也和名イワフク又名イシタマ子
本州以六一餘糧為別茶蘭山翁云有小石
多附著于皮上者和謂之イワ亦是所謂
六一餘糧也友入穀木原赤言然本方所用

者為餘糧也。非太一餘糧也。琴山翁云：太一
二字後人已忘。漆續編李瀛湖云：俗呼之為太
一為餘糧。然則後人隨其俗稱者明矣。木
經云：主治效逆寒熱煩滿下赤白血閉癥瘕
大熱鍊餌服之不飢。輕身延年。別錄云：察小
腹痛結煩疼。細月夫仲景方中用此物。俱本
方。亨故茶微不載之。續編亦不說功。但琴山
翁於講錄有言云：主治少腹結毒者明矣。翁
說是也。本經云：下赤白。別錄云：少腹痛結中
篇為餘糧丸云：小便已。陰疼。本條云：然利在

下焦。坎之數者。豈得非小腹結毒耶。以余言
也。明矣。二字當作故。能治下利不止。七字度
乎不遺。本條的變之功矣。成注云：本艸曰：滋
可去脫石脂之溢。以收斂之。重可去狂。餘糧
之重以鎮固之。云收斂云鎮固。俱治下利不
止之證。蓋辭也。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三服。取玉函無
叶金翼服下有若不止當刺小便七字
全書及小刺右作已上小刺從之非矣。夫杏川翁
之於小刺也。往往割去緊要之字句。自去以



齊義例然如若字作已上幾味作為未類本
是係傳字縱意所換雖大義不虧亦為例不
齊也而小刻從之是去其齊而就其本齊也
何言之矛盾也畢竟信成氏之厚不悟眼底
生醫也諸生所資宋大氏小刻也故縷言
之而已

安藝

三津原達

播磨

嶋田

直

同校

標山講義三編卷一終



10
3406



